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倫燃气
TIANLUN GAS

Tian Lun Gas Holdings Limited

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0)

補充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總回報掉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總回報掉期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一項總回報掉期交易

交易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生效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股本名義金額： 99,993,770港元

股本金額付款人： 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

固定金額付款人： 本公司

平均期： 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起至平均期結束日期(包括該日)之期間。儘管上文所述，倘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於提前平均通知期之營業日發出提前平均通知，則平均期應於平均期提前開始日期(包括該日)開始。

平均期結束日期：	(i)計劃終止日期及(ii)對沖股份剩餘數目減少至零股當日之間的較早者。
提前平均通知期：	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包括該日)之期間。
提前平均通知：	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可撤回之書面通知，就此選擇於平均期提前開始日期而開始平均期。
平均期提前開始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
獨立金額補足金額：	40,000,000港元
本公司向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作出之付款：	固定金額3,800,000港元須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支付。倘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於提前平均通知期之營業日發出提前平均通知，則本公司並無義務支付固定金額，否則應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支付。
本公司收取來自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之付款：	鑒於平均期結束時並無提早終止，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將向本公司支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經延長總回報掉期交易期限收取所有與對沖股份相關之股息，可根據平均期收取之股息進行調整； - 本公司根據總回報掉期交易向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支付之100,000,000港元，加或減最終價格及初始價格的正差或負差，即股本名義金額x(最終價格-初始價格)／初始價格。
結算：	款項將以港元支付。
彌償：	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或任何其他對沖方因任何先決條件或後續條件未能在相關時間前達成而收購、建立、重新建立、替代、維持、平倉或出售任何對沖持倉所產生之費用，總額不超過105,000,000港元。

計劃終止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項總回報掉期交易	
交易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生效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股本名義金額：	99,999,110港元
股本金額付款人：	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
固定金額付款人：	本公司
平均期：	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起至平均期結束日期(包括該日)之期間。儘管上文所述，倘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於提前平均通知期之營業日發出提前平均通知，則平均期應於平均期提前開始日期(包括該日)開始。
平均期結束日期：	(i)計劃終止日期及(ii)對沖股份剩餘數目減少至零股當日之間的較早者。
提前平均通知期：	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包括該日)之期間。
提前平均通知：	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可撤回之書面通知，就此選擇於平均期提前開始日期而開始平均期。
平均期提前開始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獨立金額補足金額：	40,000,000港元
本公司向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作出之付款：	固定金額3,800,000港元須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支付。倘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於提前平均通知期之營業日發出提前平均通知，則本公司並無義務支付固定金額，否則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支付。

本公司收取來自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之付款：

鑒於平均期結束時並無提早終止，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將向本公司支付：

- 於經延長總回報掉期交易期限收取所有與對沖股份相關之股息，可根據平均期收取之股息進行調整；
- 本公司根據總回報掉期交易向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支付之100,000,000港元，加或減最終價格及初始價格的正差或負差，即股本名義金額 \times (最終價格-初始價格) / 初始價格。

結算：

款項將以港元支付。

彌償：

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或任何其他對沖方因任何先決條件或後續條件未能在相關時間前達成而收購、建立、重新建立、替代、維持、平倉或出售任何對沖持倉所產生之費用，總額不超過105,000,000港元。

計劃終止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項總回報掉期交易

交易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最低股份數目：

13,000,000股股份

股本名義金額：

59,996,265港元

股本金額付款人：

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

固定金額付款人：

本公司

平均期：	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後24個曆月開始至平均期結束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儘管上文所述，倘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於提前平均通知期之營業日發出提前平均通知，則平均期應於平均期提前開始日期(包括該日)開始。
平均期結束日期：	(i)計劃終止日期及(ii)對沖股份剩餘數目減少至零股當日之間的較早者。
提前平均通知期：	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提前平均通知：	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可撤回之書面通知，就此選擇於平均期提前開始日期而開始平均期。
平均期提前開始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獨立款項：	60,000,000港元
本公司向總回報掉期對手方作出之付款：	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應付之固定金額2,000,000港元。倘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於提前平均通知期之營業日發出提前平均通知，則本公司並無義務支付固定金額，否則應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支付。
本公司收取來自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之付款：	鑒於平均期結束時並無提早終止，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將向本公司支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第三項總回報掉期交易期限收取所有與對沖股份相關之股息，可根據平均期所收取之股息進行調整； 本公司根據第三項總回報掉期交易向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支付之60,000,000港元，加或減最終價格及初始價格的正差或負差，即股本名義金額x(最終價格-初始價格)／初始價格。
結算：	款項將以港元支付。

彌償： 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或任何其他對沖方因任何先決條件或後續條件未能在相關時間前達成而收購、建立、重新建立、替代、維持、平倉或出售任何對沖持倉所產生之費用，總額不超過105,000,000港元。

計劃終止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作出各項修訂之理由及影響

本公司訂立總回報掉期交易乃為對沖因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或未來其他事項而收購其股份的成本增加的風險，旨在緩減潛在股價升值的影響。

由於預期延遲實施計劃項下的股份收購計劃(現定於二零二四年)，因此對第一項總回報掉期交易及第二項總回報掉期交易進行修訂。與其於現有的兩項總回報掉期交易屆滿後啟動新的總回報掉期，本公司選擇延長該等總回報掉期交易，其將大幅減少交易及法律成本。

該修訂將使本公司能靈活規劃計劃項下的股份收購計劃，並透過將支付浮動金額改為支付固定金額，以緩減利率波動的風險。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認為，訂立契據構成第一項總回報掉期交易及第二項總回報掉期交易條款之重大變動，因此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36條之規定。此外，由於契據及第三項總回報掉期交易乃於十二個月內與相同訂約方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契據及第三項總回報掉期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契據連同第三項總回報掉期交易(均於十二個月內進行)合併計算時，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總回報掉期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承董事會命
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瀛岑

中國鄭州，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瀛岑先生(主席)、冼振源先生(行政總裁)、劉民先生及李濤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虹女士及張道遠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留慶先生、歐亞群女士、雷春勇先生及周琳女士。